

信息披露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公告

经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研究决定,免去刘女士公司董事职务,其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附:刘女士简历

刘女士,中国国籍,硕士,公司律师。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互联网网络科技法律顾问,渤海证券总裁办法律事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总部分部经理、风险控制总部分部经理、法律合规总部分部经理、合规管理总部分部经理、合规总监、首席律师。公司董事、合规总监、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职务。刘女士目前还担任天津市证券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委员。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 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中芯国际(688981)按指数收

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 2025年9月6日公告 提示性公告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9月6日公告)于2025年9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ostr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23999)咨询。

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09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6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蓝峰
兼任基金名称	刘凌云
兼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聘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聘任基金经理的调整原因	岗位职责内部调整
聘任日期	2025-09-08
聘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在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同时担任其他基金经理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6日

深圳至正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96号)(以下简称“本次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ASM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发行29,000,000股股份,向南京华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1,915,860股股份,向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718,750股股份,向深圳市深利华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5,137,307股股份,向杰飞乐2,343,795股股份,向陈永阳发行1,675,000股股份,向张燕发行1,750,000股股份,向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62,500股股份,向嘉兴厚熙厚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50,000股股份,向芯思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839,075股股份,向海南博林金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81,250股股份购买相

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监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出席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公司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远主持,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4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5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5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5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5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5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